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总院及江北院区医疗废物处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D3-810065-GXBX

采 购 人：桂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院及江北院区医疗废物处理服务采购（GGZC2025-D3-810065-GXBX）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总院及江北院区医疗废物处理服务采购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D3-810065-GXBX

项目名称：总院及江北院区医疗废物处理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1250227.20元。

最高限价：1250227.20元。

采购需求：总院及江北院区医疗废物处理服务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365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有效的环保部门（生态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②具有《广西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协议》；

三、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仙依路西侧、龙头山金矿宿舍区南边（城西污水厂内）。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4月25日至 2025 年5月9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报价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五、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9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报价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开标时间：2025 年5月9日 09 时 30 分。
- 4、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协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报价注意事项：

（1）报价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报价文件

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报价文件的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报价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7号

项目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 0775-33733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3405

项目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5-4218878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4月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有效的环保部门（生态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广西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协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成交服务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 本项目收取报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18.2	报价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24.1	协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报价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报价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775-4218878，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3405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金额为：壹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17240.00）。 3、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秀信用社 账 号：189312010110123138
33.1	解释：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结果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报价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 4、自然人竞标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报价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报价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报价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报价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报价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报价文件或者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报价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报价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1. 报价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报价文件必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文件的组成

12.1 报价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报价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协商保证金

无

18. 报价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报价文件并标注页码，报价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报价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报价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报价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报价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报价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报价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报价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报价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报价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报价文件提交方式见“单一来源邀请公告”中“四、报价文件提交”。

21. 首次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报价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

交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报价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评审及协商

24. 协商小组成立

24.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报价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报价文件由协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报价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报价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报价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报价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协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0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

32.3 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5018842671129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总院及江北院区医疗废物处理服务采购	1 项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一）本次服务采购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除了化学性、病理性、药物性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各项医疗废物。 （二）医疗废物处理企业依法依规取得《广西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证件手续》。 （三）医疗废物处理企业务必根据（环发[2003] 20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文件中第二章“2.4 暂时贮存时间”条例要求）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收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医疗废物处理企业处理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医疗废物处理企业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箱(周转箱)。 （五）医疗废物处理企业有偿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合格的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医院的医疗废物。 （六）医疗废物处理企业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关于收运时间规定进行清运，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企业与医院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医院的医疗废物。 （七）医疗废物处理企业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无误则签收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八) 医疗废物处理企业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商务条款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365天）； 二、床位数：1338张；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分期支付，当月结清上月服务费用，具体以乙方开具发票金额为准。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至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应在15日内按发票金额足额将医疗废物处置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六、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七、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交通食宿、人员薪酬、培训、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使用费用等费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报价文件开启后，协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报价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报价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协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协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协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报价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报价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4)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报价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7) 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8) 报价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报价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报价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报价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报价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协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协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3. 协商程序

3.1 协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协商, 并给予供应商平等的协商商机会。符合协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协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协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协商的视同放弃参加协商权利, 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协商过程中, 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协商小组及时以电子协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报价文件的，视同退出协商。

3.5 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协商过程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4. 最后报价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由协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协商。

4.3 协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4 报价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5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6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7 最后报价结束后，协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协商小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原则的前提下，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评审报告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协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协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协商小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原则的前提下，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4、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5、供应商有效的环保部门（生态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广西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协议》复印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供应商有效的环保部门（生态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广西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协议》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目录

- 1、竞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竞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报价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报价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报价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床位数	单价（床/天/元）	总价（元）	备注
1	总院及江北院区医疗废物处理服务采购	1338张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时间：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商务要求偏离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实施方案.....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签章，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3、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时间			
2	床位数			
3	服务地点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5	付款方式			
6	规范标准			
7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贵港市医疗废物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贵政办〔2012〕179号）、贵港市物价局（财政局、卫生局）（贵价费〔2017〕39号文）的要求，实现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并依法依规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同意由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即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除了化学性、病理性、药物性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乙方依法依规取得《广西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合法证件手续。

第三条 乙方根据（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文件中第二章“2.4 暂时贮存时间”条例要求）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乙方处理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箱（周转箱）。

第五条 收费标准：根据广西区、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规定的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其标准依据关于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贵价费〔2017〕39号）文件执行，收费标准如下：

(一) 对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

- 1、对中区直、市（含三区）属、县属医疗机构按2.56元/床·天收取；
- 2、对乡镇医疗机构按1.23元/床·天收取；

(二) 对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医疗废物产生量3.4元/公斤收取。其中，医疗废物每天少于2公斤（含）的市城区、县城区医疗机构按130元/月收取，医疗废物每天少于2公斤（含）的乡镇医疗机构按80元/月收。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属于

☐ 第（一）标准。计费方法：_____元/床·天×_____床×_____天=_____元，
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第（二）标准。计费方法：

☐ (1) 3.4元/公斤×_____公斤=_____元，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 (2) 暂先按_____元/月收取，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根据协议期内双方医疗废物交接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统计医疗废物重量，如每天超过2公斤，则按3.4元/公斤计算确认收取处置费。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以下列（ ）方式进行结算：

1、甲方以协议总价款_____元为准，按每月一次分期支付，当月结清上月服务费用，具体以乙方开具发票金额为准。

2、甲方按协议履行期限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_____元。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至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应在15日内按发票金额足额将医疗废物处置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帐户名称：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贵港市中山支行，帐号：623681974291）。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处置甲方医疗废物处理工作。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由乙方将剩余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及登记卡上如实记录；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运输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不及时通知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并根据规定向甲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按不低于9600元/家/年收取处理费用）。

乙方责任：

（一）有偿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合格的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生态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周转箱_____个，收取费用_____元。

（二）甲方应遵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三层”包装或保护，以保证医疗废物不外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它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箱，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发生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上报生态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应按银行同期利率予以计算利息，在乙方发出催付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并结清，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清运、处理甲方的医疗废物。

第十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卫生、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贵港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所涉专业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如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